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有關出售 出售公司51%已發行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3日

訂約方： (1)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Billionaire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益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51%已發行股份。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代價之4,000,000港元須由賣方於出售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作為初始按金及部分代價；
- (b) 代價之4,000,000港元須由賣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4日當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作為第二筆按金及部分代價；及
- (c) 餘下代價32,000,000港元須由賣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計及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及出售公司之相關商譽後釐定。

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yBB Media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網上平台。

出售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3,633	24,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09	18,9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7,478	15,851

於2019年7月31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8,11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707,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4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的數額約4,137,000港元、出售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之相關商譽約25,956,000港元及出售之預計開支之差額估算。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放貸、經營網上平台、買賣商品、證券投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以及提供餐飲服務。

誠如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發展及開拓旗下多元化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建立可持續的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並未達董事會之預期，且出售集團錄得的溢利約為8,1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下跌約50.7%。本公司一直精簡其業務，並追求更穩健之財務狀況及低槓桿結構、充裕流動資金以及更佳資產回報。

董事認為，現行市況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套現現金及透過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釋放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的價值。

經扣除預計開支，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9,8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然而，為有效分配資源，倘本集團物色到上述潛在投資以外之新投資及商機，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其他商機。因此，出售事項將致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提高流動資金及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2019年9月23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2019年8月23日訂立之無條件協議
「出售公司」	指	Marvel Paramou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MyBB Medi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本公司之可退還初始按金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yBB Media」	指	MyBB Med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Billionaire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25,500股普通股，相當於出售公司51%已發行股份
「第二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本公司之可退還第二筆按金合共4,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華綸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蔡華綸先生、周凌先生及劉家豪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詩敏女士、馬冠勇先生及卜亞楠女士。